

苏州大学

苏大人〔2022〕1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2022年修订）》业经2022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第三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临床教学型五种。

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主要承担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学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双重任务;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师主要承担科学研究工作任务;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岗位教师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以及横向重大项目研究、团队科研攻关等任务;临床教学型岗位教师承担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第五条 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破格人员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或不能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岗前培训要求

1997年（含）以后进入高校的教师，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江苏省教育厅颁发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七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 社会工作要求

受聘现职务以来，应积极承担各项校内社会工作及公益性工

作，包括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工作。申报讲师及副教授职务，须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且考核合格。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助教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二）讲师

具有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可申报讲师。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直接聘任讲师职务。

（三）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教师申报副教授学历资历要求见附件一。除教学为主型以外，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3. 音乐（实践型）、美术（实践型）、体育专业教师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9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4. 破格申报者须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1年以上。

（四）教授

教学为主型教师申报教授学历资历要求见附件一。

除教学为主型以外，申报教授须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音乐（实践型）、美术（实践型）、体育专业教师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破格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

（五）临床带教人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已聘任相应级别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第十条 申报讲师

（一）受聘现职务以来基本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良好”以上。

2. 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同时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生科技创新等工作。

3. 参与教改项目，或指导各类大学生竞赛，并取得相关成果。

（二）受聘现职务以来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1篇（自然科学类），或二类以上论文1篇（人文社会科学类）；或省级以上刊物论文2篇；或参

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同时省级以上刊物论文1篇。

第十一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教学业绩、科研业绩与学术能力要求见附件一到附件十八。

（二）对于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的（须有相关评价证明材料），由所在学科5名二级岗教授推荐（校外不少于2名），并经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同意推荐，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在符合基本教学业绩要求的前提下，可不受基本科研业绩数量要求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结合学科特点，在不低于本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学院（部）的评聘条件，并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专职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专职科研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按照第二章中各项规定执行（其中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教学业绩不作要

求)。对从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的专职科研人员，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按照附件十六相关要求执行；对从事国防科研的专职研究人员，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按照附件十七要求执行；其他专职科研人员，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按相同学科科研为主型教师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2年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原《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等四个标准的通知》（苏大人〔2019〕81号）中《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2022年与本资格条件并行执行一年，2023年起废止。

- 附件：1. 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2. 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临床教学型高级职务基本教学业绩要求
3. 人文社会科学类（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外语、体育、艺术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4. 人文社会科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5. 人文社会科学类外语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6. 人文社会科学类体育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7. 人文社会科学类艺术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8. 理科类数学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9. 理科类物理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10. 理工科类化学、应用化学、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11. 工科类化学工程与技术（除应用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加工工程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12. 工科类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13. 工科类（除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外）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14. 生物医药、农学类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15. 临床教学型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

要求

16.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17. 国防科研人员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18. 东吴学院教师（教学为主型）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一、基本要求

(一) 教学态度认真, 经验丰富, 教学观点正确, 方法得当, 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成绩显著。

(二) 教学能力突出, 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 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教学改革成果显著。

(三) 育人成效优秀, 自觉落实教书育人职责, 关心学生全面成长,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 在学生培养、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过程中做出积极贡献。

(四)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综合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 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学历资历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音乐、美术、体育专业教师1979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2. 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二) 教学工作量

从事本科生通识核心课程、本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本科生大类基础课程、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研究生学位课程教学工作, 完成学校、学院(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五年每学期至少系

统担任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五年每学年平均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400 课时，或每学期承担 2 门以上不同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且总课时数不少于 100 课时。

（三）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无教学事故，所授课程有三分之二以上门次的学生评教得分超过开课单位当学期课程平均水平，且得分位于后 20%的总计不超过两次。其中对于承担公共基础课程的，学生班级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前 20%的学期数，不少于总任课学期的 80%，且不得有 2 个学期的学生班级成绩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后 30%。

（四）教学成果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表 1 中 A 类条件以及 B-D 类中任二类条件：

表 1：

类别		成果要求
A 类 教学研究 与 科学研究		在 SCIE、EI（期刊）、北图核心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同时在 SCIE、EI（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主编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 SCIE、EI（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B 类 指导 学生	1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思政基金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基金项目（重大及重点项目），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并取得明显成果，成果形式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文学作品、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等），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2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个人论文或团队）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
	3	指导学生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排行榜》中的学科竞赛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艺术展演、展览、体育竞赛等，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C 类 教研 教改	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专业改革项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优秀教学团队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五，省级项目排名前三，校级项目排名前二）。
	2	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五），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3	参与国家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排名前五）；或参与省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校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4	获教材建设项目或奖励 1 项（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校级为主持人），教材须正式出版。
D 类 教学 获奖	1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一）。
	2	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一）。
	3	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校级捐赠类教学奖（个人奖）1 项。

三、申报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

1. 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 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教学工作量

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核心课程、本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本科生大类基础课程、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研究生学位课程。近五年每学期至少系统担任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五年每学年平均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400 课时，或近五年每学期承担 2 门以上不同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且总课题数不少于 100 课时。

（三）教学效果

1. 任现职来，无教学事故，近五年教学评价年度平均分不低于学院平均分。所授课程有三分之二以上门次的学生评教得分超过开课单位当学期课程平均水平，且得分位于后 20%的总计不超过一次。其中对于承担公共基础课程的，学生班级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前 20%的学期数，不少于总任课学期的 80%，且不得有 2 个学期的学生班级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后 20%。

2. 近两年至少主讲一次全校性公开课，应邀请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参加，也可聘请校外同行参加，且反响良好。

（四）教学成果

任现职以来，具备表 2 中条件的任一项；或同时具备表 3 中

A 类条件以及 B-D 类中任两类条件：

表 2：

序号	成果要求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1 项。
2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 1 项（主编）。
3	主持认定国家级课程 2 项。
4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第一等次的指导教师（排名一）2 项。

表 3：

类别	成果要求
A 类 教学研究 与 科学研究	在 SCIE、EI（期刊）、北图核心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4 篇，在 SCIE、EI（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或主编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北图核心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在 SCIE、EI（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B 类 指导学生	1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思政基金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基金项目（重大及重点项目），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并取得明显成果，成果形式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文学作品、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等），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2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个人论文或团队）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

	3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学科竞赛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艺术展演、展览、体育竞赛等，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C 类 教研 教改	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专业改革项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优秀教学团队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三，省级项目排名前二，校级项目为主持人）。
	2	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同时应取得与该项目密切相关的教改成果（论文、获奖等）。
	3	参与国家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参与省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主持校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4	获教材建设项目或奖励 1 项（国家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前二，校级为主持人），教材须正式出版。
D 类 教学 获奖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一）。
	2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
	3	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校级捐赠类教学奖（个人奖）1 项。

四、对于长期在教学岗位上承担教学工作量多、教学效果突出的副教授具备以下条件，可不受教学成果要求限制申报教授职务。

（一）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二）受聘副教授职务 10 年以上。

（三）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核心课程、本科生公共基础课程、

本科生大类基础课程、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研究生学位课程。每学期至少系统担任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五年以来年均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00 课时。

（四）近五年在学校评教系统学生测评得分位于学校前 100 名的学期数不少于总任课学期数的 80%。其中对于承担公共基础课程的，学生班级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前 10%的学期数，不少于总任课学期的 80%，且不得有 2 个学期的学生班级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后 30%。

（五）近两年至少主讲一次全校性本科生公开课，邀请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以及校外知名同行参加，且反响良好。

附件 2

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临床教学型高级职务基本教学业绩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 学习态度端正，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成绩显著。

(二) 教学能力强，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三) 育人成效优秀，自觉落实教书育人职责，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四)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综合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教学工作量要求

须完成学校、学院（部）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完整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主讲任务。每年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或不低于所在学院（部）专任教师授课平均学时数（申报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职务者不低于所在学院（部）专任教师授课学时数三分之一），附属医院带教人员近三年年均课堂教学学时数不低于18学时（临床实习可按0.01课时

/人/周次折算，不得超过总课时三分之一）。

三、教学成效要求

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评价平均分不得连续两年位于所在学院（部）的后 20%，申报破格晋升人员至少有 1 年位列所在学院（部）前 20%。

四、教学成果要求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职务应具备表4条件中一项；或具备表5条件中两项；或具备表6条件中三项。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以及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临床教学型教授、副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表4或表5条件中一项；或表6条件中两项。

来校工作不满三年者，教学成果不作要求。

表4:

序号	成果要求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二）。
2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 1 项（副主编，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3	主持认定国家级课程 1 项。
4	主持完成国家级“四新”以及相当级别的教改项目。
5	主编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教材须正式出版。
6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第一等次的指导教师（排名一）1 项。

表5:

序号	成果要求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四）。
2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 1 项（副主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	参与国家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主持省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4	参与完成国家级“四新”以及相当级别教改项目（排名前二）或主持完成省级教改项目。
5	参与编写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前二）或主编省级重点教材，教材须正式出版。
6	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
7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薯政基金项目，结项为“优秀”，并取得明显成果，成果形式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文学作品、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等），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8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学科竞赛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1 项。
9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第一等次（排名前二）的指导教师或第二等次（排名一）的指导教师。

表6:

序号	成果要求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三）；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一）。
2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 1 项（排名前五）；或校级精品教材奖 1 项（主编）。教材须正式出版。
3	参与国家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排名前五）或参与省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校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4	参与完成国家级“四新”以及相当级别教改项目（排名前五）；或参与完成省级教改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校级教

	改项目。
5	参与编写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前五）或省级重点教材（排名前三），或主编校级立项本科生通用教材 1 本，或编著、主编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 1 本（申报教授者，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申报副教授者，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以上教材须正式出版。
6	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校级捐赠类教学奖（个人奖）1 项。
7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思政基金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基金项目（重大及重点项目），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并取得明显成果，成果形式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文学作品、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等），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8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学科竞赛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艺术展演、展览、体育竞赛等，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9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第一等次（排名前三）的指导教师或第二等次（排名前二）的指导教师，或第三等次（排名一）的指导教师。
10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不少于 3000 字）。
1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省级优秀团队（排名前三）或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

附件 3

人文社会科学类（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外语、体育、艺术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二类以上论文 5 篇；或一类论文 2 篇；或一类权威论文 1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二类以上论文 7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0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二类以上论文 8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2 篇）；或二类以上论文 6 篇（其中一类权威论文至少 1 篇）；或一类论文 4 篇；或一类权威论文 2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5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二类以上论文 10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3 篇）；或二类以上论文 8 篇（其中一类权威论文至少 1 篇）；或一类论文 5 篇；或一类权威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2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

附件 4

人文社会科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级职务 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以及（二）、（三）中任一项：

（一）高质量论文 5 篇（其中二类论文至少 3 篇）；或二类论文 4 篇；或一类论文 2 篇；或一类权威论文 1 篇。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

（三）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以及（二）、（三）中任一项：

（一）高质量论文 8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1 篇，二类论文至少 4 篇）；或二类以上论文 6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1 篇）；或一类论文 3 篇；或一类权威论文 2 篇。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并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4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8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50

万元。

(三)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注: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入选各级人才资助计划项目可视为同等级别科研项目。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基本教学要求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执行。

附件 5

人文社会科学类外语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项以及（2）、（3）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英语、俄语、日语专业

（1）二类论文 5 篇；或二类以上论文 3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1 篇）。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

（3）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2. 小语种专业

（1）高质量论文 5 篇（其中二类论文至少 1 篇）。

（2）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二类以上论文 7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项以及（2）、（3）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英语、俄语、日语专业

(1) 二类以上论文 8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1 篇）；或二类以上论文 6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5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2. 小语种专业

(1) 高质量论文 8 篇（其中二类论文至少 3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二类以上论文 10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5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注：

1. 外语小语种专业是指除英语、俄语、日语以外的外语专业。

2. 外语小语种高质量期刊目录包括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以及下列刊物：

(1) 辞书研究；

(2) 外国语文（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3) 山东外语教学；

(4) 中国科技翻译；

(5) 外语小语种国际期刊：由人文社会科学处认定。

附件 6

人文社会科学类体育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以及（二）、（三）中任一项：

（一）高质量论文 5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1 篇，二类论文至少 2 篇）；或二类以上论文 4 篇；或一类论文 2 篇；或一类权威论文 1 篇。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

（三）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以及（二）、（三）中任一项：

（一）高质量论文 8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2 篇，二类论文至少 4 篇）；或一类论文 4 篇；或一类权威论文 2 篇。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50 万元。

（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三)。

注：入选奥林匹克科学大会论文可视同一类论文，入选亚运会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论文一等奖可视同二类论文，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专题报告和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论文二等奖可视为高质量论文。仅限 1 篇，按就高原则计。

体育学科教师基本教学要求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执行。

附件 7

人文社会科学类艺术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职务类型

艺术类专业教师根据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分为理论型教师和实践型教师。理论型教师是指主要承担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音乐学等理论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是指主要承担美术学、设计学、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作曲等实践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教师。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

(一) 理论型教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1. 高质量论文 5 篇（其中二类论文至少 2 篇）；或二类以上论文 3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省级专业团体优秀成果奖、省社会团体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

(二) 实践型教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项以及

3、4、5 中任一项：

1. 高质量论文 3 篇（其中二类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2. 在专业场馆公开举办过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且在市（厅）级以上媒体上有相关新闻报道或评论。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省艺术基金）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

4.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5. 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展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1 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 3 件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1 件以上。（均须为第一完成人）

三、申报教授职务

（一）理论型教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1. 高质量论文 8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1 篇，二类论文至少 3 篇）；或一类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5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省级专业团体优秀成果奖、省社会团体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

（二）实践型教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项以及 3、4、5 中任一项：

1. 高质量论文 6 篇（其中一类论文至少 1 篇，二类论文至少 2 篇）；或一类论文 2 篇。

2. 在专业场馆公开举办过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且在市（厅）级以上媒体上有相关新闻报道或评论。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家艺术基金）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含省艺术基金）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50 万元。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5. 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展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级奖励 2 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入选全国美展 1 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赛 5 件以上；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2 件以上。
（均须为第一完成人）

注：

1. 正式出版 10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60 分钟以上的个人音乐 CD 唱片可视同二类论文 1 篇，且仅限 1 本（张）。

2. 获“全国美展”金奖或本专业领域同层次奖励，可以放宽论文的要求（对于申报教授的，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对于申报副教授的，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获“全国美展”银奖或本专业领域同层次奖励，可视同一类论文 1 篇；获“全国美展”铜奖或本专业领域同层次奖励，可视同二类论文 2 篇；入围“全国美展”或本专业领域同层次奖励，可视同二类论文 1 篇。均须为第一完成人，且仅限 1 项，按就高原则计。对于已列入奖项统计的，不再重复计算。

3. 国家级展览、展演与比赛指由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广电总局等单位主办的全国性各类艺术专业大赛；或由中国文联系统，包括美术家协会、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电影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等，以及各艺术委员会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全国性艺术专业大赛，并且大赛的实际组织活动范围涉及全国或部分省、区；或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提出，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国家级展览。省（部）级展览指由各省（直辖市）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广电局等部门举办的全省性的各类艺术专业大赛；或由各省（直辖市）文联系统，包括美术家协会、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电影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动漫协会

等及各艺术委员会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等机构举办的综合类或门类专业性大赛；或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提出，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展览。

4. 国家级音乐舞蹈比赛包括国家级（政府奖）各类比赛，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音协或音协与国家各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性比赛；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包括教育部所属各艺委会（各司）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各省（直辖市）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文联与省级音协主办的省级比赛。其它音乐舞蹈比赛级别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5. 艺术学科教师基本教学要求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执行。

附件 8

理科类数学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 收录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SCIE 收录论文 4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SSC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 SCIE 二区以上或 S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

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二) 科研为主型

1. SCIE、SSCI 收录论文 8 篇(其中 SCIE 二区以上或 S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注:

1. SSCI 收录论文可视同 SCIE 二区论文。

2. 每篇 SCIE 二区论文可视同 2 篇 SCIE 论文。

附件 9

理科类物理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SCIE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SCIE 一区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6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二) 科研为主型

1. SCIE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8 篇(其中 SCIE 一区收录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 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 同时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附件 10

理工科类化学、应用化学、材料学、材料物理 与化学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 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 SCIE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3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SCIE 收录论文 8 篇（其中 SCIE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5 篇且含一区论文 1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

3 中任一项：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 收录论文 10 篇(其中 SCIE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6 篇且含一区论文 1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二) 科研为主型

1. SCIE 收录论文 12 篇(其中 SCIE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8 篇且含一区论文 2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同时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附件 11

工科类化学工程与技术（除应用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加工工程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6 篇（其中 SCIE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3 篇）；或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SCIE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2 篇），同时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1 件或其他地区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 2 件。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8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4 篇）；或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6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3 篇），同时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1 件或其他地区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 2 件。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10 篇（其中 SCIE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5 篇）；或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8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4 篇），同时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1 件。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二）科研为主型

1.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12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6 篇）；或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10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5 篇），同时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1 件。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8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附件 12

工科类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科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工科建筑类高质量论文 4 篇（其中国内一类权威论文、SCIE、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或工科建筑类高质量论文 3 篇（其中国内一类权威论文、SCIE、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同时作为负责人制定出版过国家标准/规范 1 项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或设计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设计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工科建筑类高质量论文 5 篇（其中国内一类权威论文至少 2 篇，SCIE、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工科建筑类高质量论文 4 篇（其中国内一类权威论文至少 3 篇，SCIE、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同时作为负责人制定出版过国家标准/规范 1 项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或设计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设计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工科建筑类高质量论文 6 篇（其中国内一类权威论文、SCIE、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至少 4 篇）；或工科建筑类高质量论文 5 篇（其中国内一类权威论文、SCIE、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至少 3 篇），同时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1 件或其他地区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 2 件或作为负责人制定出版过国家标准/规范 2 项。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设计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设计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设计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二）科研为主型

1. 工科建筑类高质量论文 8 篇（其中国内一类权威论文至少 4 篇，SCIE、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工科建筑类

高质量论文 7 篇（其中国内一类权威论文至少 3 篇，SCIE、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同时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1 件或其他地区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 2 件或作为负责人制定出版过国家标准/规范 2 项。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设计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设计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设计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注：

一、工科建筑类高质量期刊目录

（一）国内一类权威论文期刊：建筑学报、新建筑、城市规划、地理学报、中国园林、风景园林。

（二）国内高质量论文期刊：

世界建筑、建筑师、时代建筑、工业建筑、华中建筑、建筑创作、建筑与文化、室内设计与装修、建筑技术及设计、建筑科学；城市规划学刊、国际城市规划、规划师、现代城市研究；中国名城、园艺学报、古建园林技术、中国城市林业、林业科学；文物、考古、建筑遗产。

（三）国外重要的专业学术刊物（视同为国内高质量论文）：ArchitectureASIA, Architectural Record, Architectural

Review, Architectural Journal, Journal of APA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Architectural Design, Urban Study, Town Planning Review, 新建筑 (日), 近代建筑 (日), Global Architecture, Interior Desig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四) EI 论文可视同国内高质量期刊论文。

二、设计奖项

(一) 国家级设计奖项包括：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建筑学会各类设计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全国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保护工程奖，以及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提出，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国家级设计奖。

(二) 省（部）级设计奖项包括：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华夏建筑科技进步奖、省（部）级建筑设计奖、省（部）级优秀规划设计奖、省（部）级园林设计奖、由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艺术设计学等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设计奖项，以及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提出，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省（部）级设计奖。

三、经学校认定的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可视同 1 篇工科建筑类国内一类权威论文；或 2 篇工科建筑类高质量论文，且仅限 1 部。

附件 13

工科类（除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外）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SSCI、EI（期刊）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4 篇，同时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1 件或其他地区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 2 件。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SCIE、SSCI、EI（期刊）收录论文 6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2 篇）；或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6 篇，同时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1 件或其他地区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 2 件。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SSCI、EI（期刊）收录论文 8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EI（期刊）收录论文 8 篇，同时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1 件。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二）科研为主型

1. SCIE、SSCI、EI（期刊）收录论文 12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4 篇）；或 SCIE、SSCI、EI（期刊）收录论文 12 篇，同时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2 件。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

同时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附件 14

生物医药、农学类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SCIE 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SCIE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 SCIE 一区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3 篇); 或 SCIE 一区收录论文 2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 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二) 科研为主型

1. SCIE 收录论文 8 篇(其中 SCIE 一区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4 篇); 或 SCIE 一区收录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2 项; 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 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 同时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附件 15

临床教学型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以及（二）、（三）中任一项：

（一）SCIE 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以及（二）、（三）中任一项：

（一）SCIE 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 SCIE 二区收录论文 2 篇。

（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附件 16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 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从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的教师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以及（二）-（五）中任一项；从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的专职科研人员申报副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项以及（三）-（五）中任一项：

（一）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专利许可、作价入股等模式）单项到账经费 15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或主持单项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且累计主持课题到账经费 300 万元；或参与单项课题到账经费 200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3000 万元）（排名前五）；或参与单项课题到账经费 100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1500 万元）（排名前三）；或参与单项课题到账经费 50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800 万元）（排名前二）。

（二）获国家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五）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奖励（排名前五）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奖励（排名前三）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奖励（排名前一）1 项。

（三）以第一起草人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以第一起草人制

定行业标准 3 项；或以第一起草人制定地方标准 3 项。

（四）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2 件或其他地区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 4 件，且至少 1 项完成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

（五）SCIE 或 EI（期刊）收录论文 2 篇，同时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 1 件或其他地区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 2 件。

二、从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以及（二）-（五）中任一项；从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的专职科研人员申报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项以及（三）-（五）中任一项：

（一）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专利许可、作价入股等模式）单项到账经费 30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或主持单项课题到账经费 300 万元，且累计主持课题到账经费 500 万元；或参与单项课题到账经费 200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3000 万元）（排名前三）；或参与单项课题经费 100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1500 万元）（排名前二）。

（二）获国家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五）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奖励（排名前三）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奖励（排名一）1 项；或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奖励（排名一）2 项。

(三) 以第一起草人制定国家标准 2 项；或以第一起草人制定行业标准 6 项；或以第一起草人制定地方标准 6 项。

(四)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6 件，至少 1 项完成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且满足以下条件中 1 条；

1. 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至少 2 件；

2. 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排名前五）1 项，或中国发明专利银奖（排名前三）1 项，或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排名前二）1 项。

(五) SCIE 或 EI（期刊）收录论文 5 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 1 条：

1.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其中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至少 1 件）；

2. 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排名前五）1 项；或中国发明专利银奖（排名前三）1 项；或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排名前二）奖励 1 项。

注：科技成果转化的认定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

附件 17

国防科研人员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 及学术能力要求

专职科研人员中从事国防科研工作三年（含）以上，方可申报国防科研类高级职务，受聘国防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原则上应在受聘后继续从事国防科研工作。任期内不得有作为责任人发生失泄密事件或因国防科研项目执行情况欠佳而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查处或学校书面通报批评的情况。

一、申报副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以及（二）-（四）中任二项：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主持国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单项国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且累计主持国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400 万元；或参与单项国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3000 万元）（排名前五）；或参与单项国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00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1500 万元）（排名前三）；或参与单项国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800 万元）（排名前二）。

（二）获国防（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排名前五）1 项；或获国防（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排名前三）1 项。

（三）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防专利 1 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四）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1 篇以上，并且独立完成 2 篇经学校军工科研处认定和上报的国防报告。

二、申报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以及（二）-（四）中任二项：

（一）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且累计主持国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400 万元；或主持国防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400 万元，且累计主持国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600 万元；或参与单项国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3000 万元）（排名前三）；或参与单项国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00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1500 万元）（排名前二）。

（二）获国防（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排名前三）1 项；或获国防（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排名一）1 项。

（三）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防专利 2 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四）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5 篇以上，同时独立完成 3 篇经学校军工科研处认定和上报的国防报告。

东吴学院教师（教学为主型） 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一、基本要求

（一）教学态度认真，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成绩显著。

（二）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三）育人成效显著，自觉落实教书育人职责，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过程中做出积极贡献。

（四）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综合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体育专业教师1979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2. 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年满45周岁。

（二）教学工作量

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完成学校、学院（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七年每学期至少系统担任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

讲授工作，近七年每学年平均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课时数根据不同学科要求，原则上不少于 480 课时（其中公共基础课不少于 360 课时，具体由各个不同学科确定）且不低于本学系平均教学工作量。

（三）教学效果

1. 任现职以来，无教学事故，所授课程有三分之二以上门次的学生评教得分超过开课单位当学期课程平均水平，且得分位于后 20%的总计不超过两次。其中对于承担公共基础课程的，学生班级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前 20%的学期数，不少于总任课学期的 80%，且不得有 2 个学期的学生班级成绩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后 30%。

2. 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学科竞赛等。

3. 近两年至少主讲一次全校性公开课，邀请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参加，且反响良好。

（四）教学成果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表7中A类条件以及B类条件的任一项：

表7:

类别	成果要求	
A	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3 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参与编撰正式出版教材 1 部，其中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2 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B	1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认定）项目或教材立项项目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2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1 项。
	3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或校级捐赠类教学奖（个人奖）1 项。
	4	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参加专业或学科竞赛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1 项。

三、申报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 受聘副教授职务 10 年以上，年满 50 周岁。

（二）教学工作量

能够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完成学校、学院（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十年每学期至少系统担任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近十年每学年平均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课时数原则上不少于 480 课时（其中公共基础课不少于 360 课时，具体由各个不同学科确定）且不低于本学系平均教学工作量。

（三）教学效果

1. 任现职来，无教学事故，近五年教学评价年度平均分不低于学院平均分。所授课程有三分之二以上门次的学生评教得分超过开课单位当学期课程平均水平，且得分位于后 20%的总计不超过一次。其中对于承担公共基础课程的，学生班级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前 20%的学期数，不少于总任课学期的 80%，且不得有 2 个学期的学生班级成绩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后 20%。

2. 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过学生进行科技创新活动等。积极培养青年教师，从事教学团队建设。

3. 近两年至少主讲一次全校性公开课，邀请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参加，且反响良好。

（四）教学成果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表8中A类条件以及B类条件的任两项：

表8：

类别	成果要求
A	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在 SCIE、EI（期刊）、北图核心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参与编撰正式出版教材一部，其中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 SCIE、EI（期刊）、北图核心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以上（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2 篇）。
B	1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认定）项目或教材建设项目、奖励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2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一）1 项。
	3	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或校级捐赠类教学奖（个人奖）1 项。
	4	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参加专业或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1 项。

四、东吴学院教师同时可按照本资格条件中附件一各项要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延迟 1 年”：如正常年限未满，按正常期限+1 年计算；如正常年限已满，接受处分之日起向后延迟 1 年计算。“延迟 2 年”、“延迟 3 年”计算方法同“延迟 1 年”。

二、论文须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在之列）。对于少数不标注通讯作者且署名以英文字母排序的国外期刊，其论文通讯作者的认定，需由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认定后，报校人文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研究院审定。

三、“高质量论文”及“一类”、“二类”论文有特别说明的以说明为准，没有特别说明的按照《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中规定执行。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

四、SCIE、EI 论文分别指被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EI（The Engineering Index）收录的论文；SCIE 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 JCR 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中的一区（二区、三区、四区）。

五、经校人文社会科学处认定的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

可视同 2 篇二类论文，且仅限 1 部；每篇一类权威论文，可视同 3 篇二类论文；每篇一类论文，可视同 2 篇二类论文；每项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可视同 1 篇一类论文，且仅限 1 项；每项授权发明专利，可视同 1 篇二类论文，且仅限 1 项。以上均不可逆向换算。

经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的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可视同 1 篇 SCIE 二区论文，且仅限 1 部；每篇 SCIE 一区论文，可视同 2 篇 SCIE 二区论文；每篇 CCF-A 类期刊论文，可视同 1 篇 SCIE 一区论文；每篇 CCF-B 类期刊论文，可视同 1 篇 SCIE 二区论文；每篇 CCF-C 类期刊论文，可视同 1 篇 SCIE 论文；每篇 CCF-A 类会议论文（长文），可视同 1 篇 SCIE 二区论文；每项授权欧日美国际发明专利，可视同 1 篇 SCIE 一区论文，且仅限 1 项；每项授权的其他地区国际发明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可视同 1 篇 SCIE 论文，且仅限 1 项；经认定的每篇国防科技报告，可视同 1 篇 SCIE 论文，且仅限 2 项。以上均不可逆向换算。

六、部分学科中的译著（学术名著翻译、文学名著翻译）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可等同于学术专著。

七、全国性基金会设立各类基金奖，经校人文社会科学处认定，可视同相应等级、排名的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其中不设等级的基金奖视同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已经过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认定的奖项，包括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

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全国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若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并经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可视同相应等级、排名的省（部）级科技奖。

八、规定的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及以上。

九、交叉学科的教师根据所从事的领域选择申报学科，其成果亦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

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均不含工程款。

十一、经费均指人民币。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